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慈云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9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慈云犯其附表（下略）編號1至8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12罪所處之刑，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且分屬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而原審法院為該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，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聲請就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於抗告人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刑度合併之外部界限，且不逾越部分罪刑曾定刑確定與未曾合併定刑之宣告刑總和限制下，綜合考量抗告人犯罪所呈現之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

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考量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而據表示：尚有7名子女待伊回家團圓，生命有限，請求從輕定刑，給予自新機會等語，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（下同）20年8月等旨。經核於法尚屬無違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犯編號5、8所示案件，係同一時間所犯，可經追加起訴為同一案件，卻經2次判決依序判處（定應執行刑）12年及10年，對伊非常不利。伊有7名子女在等伊回家團圓，懇求重新裁定，從輕定刑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原審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，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寬減，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抗告意旨除仍執上開抗告人此前所陳之意見外，其所稱編號5所示3罪刑及編號8所示罪刑未合併定應執行刑對其不利一情，適為本件檢察官就其合於數罪併罰要件各罪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以避免刑罰過度，並有利於抗告人復歸社會之目的。是抗告人抗告意旨並非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其徒以上揭泛詞爭執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重新裁定減輕，無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。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